



一〇九年第一期會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出版

發行所：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

發行人：吳怡昌

編輯：葉誥翔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

網址：<http://www.amatw.org.tw>

會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航太所 8351 室)

電話：(02)8509-9249 傳真：(02)8509-9255

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 006），戶名：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帳號：
5919-717-000678

目錄

109 年 3 月~109 年 6 月會務報告

會務報導

會員通知

徵稿啟事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00 時(星期日)

地點：三總松山分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理事：吳怡昌、林致穎(視訊)、康琪育、朱信、劉峻正、
江國超(視訊)、翁逸鳴、盧立華、陳元皓、杜旻
育(視訊)、蔡偉奇(視訊)、林錦生、朱珮儀。

監事：楊誠恕(視訊)、歐陽九如、牟致遠(視訊)、陳明
華、賴重宇。

請假人員：

理事：林曜祥、黃慧君。

主席：吳怡昌理事

紀錄：白勝仁

壹、會議開始：

秘書處葉誥翔發言：本會於今年 6 月 21 日順利完成理監事選舉事務，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以致當天未能接續完成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故於今天召開理監事臨時會，辦理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之選舉事宜，並研討三項提案。本次出席臨時會之理監事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吳理事宣佈會議開始並致詞。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務報告：略。

肆、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

➤ 依據：

- 本學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

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第 17 條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第 19 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常務理事選舉：**

- 經全體出席理事行使投票權，投票結果由吳怡昌、林曜祥、林致穎、朱信、劉峻正獲選擔任學會五位常務理事。
- 接續辦理本會第 13 屆理事長選舉，投票結果由吳怡昌先生獲選擔任學會第 13 屆理事長。

➤ **常務監事選舉：**

- 經全體出席監事行使投票權，投票結果由楊誠恕先生獲選擔任學會第 13 屆常務監事。

➤ **教育、甄審、考核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 經詢問各理監事之意願與推薦，並經理監事會之同意，各委員會之召委和委員名單如下：

教育、甄審、考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名稱	職稱	姓名
教育委員會	召集人	朱 信 理事
	委員	陳元皓 理事
		盧立華 理事
		黃慧君 理事
		翁逸鳴 理事
		林錦生 理事
		朱珮儀 理事
甄審委員會	召集人	劉峻正 理事
	委員	杜旻育 理事
		蔡偉奇 理事

考核委員會	召集人	林曜祥 理事
	委員	康琪育 理事
		林致穎 理事
		江國超 理事
備註	1. 各理監事可依學會實際運作狀況，經召委同意後，加入委員會協助推展會務。 2. 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亦可依作業實需，邀請專業會員加入委員會。	

➤ 秘書組依規定將選舉結果函送內政部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溫德生老師提供本學會英文版「臨床航空醫學」之中譯本，請審查內容之適切性並評估交付書商出版發行販售之可行性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提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基於著作權法之原著者權益保障，決議由秘書處向溫老師說明相關法規條文，並請溫老師提供 Dr. Rayman 及 Dr. Michael D. Wolf 的授權同意書正式文件後，再行後續審查及發行販售之作業。

提案(二) 初級空中救護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台北場次)規劃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a. 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於 4 月和 7 月分別開辦的初級和中級空中救護技術員訓練班次均取消，建議原訂於 9 月份舉辦之訓練班次提前至 8 月份辦理。

- b. 建議本案移請教育委員會，推派一位專業委員協助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師資遴選，俾利秘書組辦理訓練班次公告、場地租借、學分申請、經費(講師鐘點費、耗材、交通、雜支)估算等庶務事宜。

決 議：案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於今年 8 月份假國防醫學院戰傷中心辦理初級空中救護技術員訓練班次，並請教育委員會召委朱信常務理事負責協調、整合暨辦理之。

提案(三) 初級空中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金門場次)規劃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 a. 金門縣衛生局來電詢問本學會是否可與該局合辦初級空中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經秘書處協調金門縣衛生局王科員後，目前暫定於 9 月 26、27 兩日辦理旨揭課程。
- b. 建議本案移請教育委員會，推派一位專業委員協助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師資遴選，俾利秘書組辦理訓練班次公告、場地租借、學分申請、經費(講師鐘點費、耗材、交通、雜支)估算等庶務事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同意學會與金門縣衛生局於今年 9 月合辦初級空中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並決議委請教育委員會召委朱信常務理事負責協調、整合暨辦理之。

陸、臨時提案：

提案(一) 新任秘書長提名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

- a. 前秘書長葉誥翔於任職期間，業已完成會員資料資訊化管理系統、財務管理透明化、開設企業會員制度等多項重要計畫，協助學會轉型成功，績效卓著。惟現因公務遽增之故，請辭秘書長職務。
- b. 為傳承會務推展之經驗，並培育優秀會員接任學會幹部，賡續推動學會各項會務，建議由林錦生醫師接任本學會秘書長乙職，現依組織章程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討論。

決 議：

- a. 本案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同意由理事林錦生醫師接任本學會秘書長乙職。
- b. 依據學會組織章程第 22 條規定，林錦生理事接任秘書長後，即不得兼任理事，其所空出之理事乙職，則依第 15 條規定，由候補第一名理事鍾鴻春醫師遞補之。

提案(二) 增設副秘書長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為加強學會會務之推動，建議增設副秘書長。

決 議：本案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依據會務運作之實際需求，同意增設 1~3 位副秘書長職務。為此，請秘書處完備本學會組織章程之修改作業。

提案(三) 增設顧問團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 a. 為擴大學會可用資源，秘書處曾依據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禮聘書法字畫名家朱振南先生擔任本會藝術顧問，並獲贈「航空醫學會」字畫一幅。
- b. 另有鑒於學會亟欲拓展與民航公司之合作關係，以及承攬衛福部照護司委辦之傷患緊急醫療空運作業研究計畫，為維護學會及會員之權益，秘書處建議學會增設顧問團，俾利聘任義務性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決 議：本案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依據會務運作之實際需求，同意設置顧問團。後續將請秘書處完備本學會組織章程之修改作業。

柒、散會

附件一

會務報告：

一、會員資訊校正通知事項：

為使本學會會務運作順遂及校正會員資訊，敬請廣大學會成員運用傳真、信件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您的個人資訊回傳，以利祕書組作業。

二、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原則：

1. 出席本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暨同時舉辦之學術討論會者，可得 30 點，授課者每次 5 點。
2. 參加本學會主辦或協辦之航空醫學相關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 1 點，擔任授課者每次 5 點。
3. 參加本學會認可之航空醫學相關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 1 點，授課者每次 5 點。
4. 發表航空醫學相關論文於國內外醫學期刊，經本會認可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5 點，第二作者 10 點，其餘作者每人均為 5 點；前述期刊如列名科學期刊引用指標(SCI)範圍者，以兩倍計點。
5. 參加相關醫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積分 1 點，發表與航空醫學相關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 點，其餘作者每人 1 點。

6. 在醫學院校講授航空醫學相關課程，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為 1 點，授課者每次 5 點。
7. 參加國外之航空醫學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或壁報發表，經本會認可者，得比照國內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予以認定。

三、繼續教育課程申請原則：

1.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教育委員會」為之。
2. 非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須對外公開（如於醫院張貼演講公告、網站公佈訊息…等），始得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學分須在開課前「14 天」申請，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
3.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需註明舉辦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演講者姓名及簡歷、課程內容摘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4. 各單位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參加情形發給證明。
5. 主辦單位應於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七天」內，將「出席簽名單」及課程 Power-point 檔案或課程摘要寄回本會，始能認可學分。

四、會費繳交通知

學會為使會務永續運作，年費繳交以年會現場交收或寄發繳費單方式，會員（航醫會員 1,000 元，普通會員 500 元），可持繳費單至各便利超商、郵局及 ATM 轉帳繳納。

徵稿啟事

一、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會訊會員園地開闢以下專欄，歡迎踴躍投稿：

大家談：對學會之建議或醫療事務之見解

杏林隨筆：行醫心得、漫畫、詩詞、逸趣、旅遊

二、稿件形式不拘，但文字涉有人身攻擊之嫌者，稿件恕不接受，

文章字數以 1000 至 1500 字為宜，可以電子郵件、書面投稿，郵

寄地址請寄至：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航太所
8351 室)

Email：golfman0228@gmail.com、shenzen@gmail.com、

viennaboy630514@gmail.com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取捨刪修，惟作者可事先言明拒絕刪修。